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3.10.08 -3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曾子軒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72

電子郵件：alee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3040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校本部114年度車輛通行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2月1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起汽車以車輛辨識進出校園，不發放汽車通行證。
- 三、專職人員(人員代碼0、9、C、U、T、N、KD、KF；惟0開頭不含兼任教師)：請至興大入口／人事差勤／車輛通行換發調查網頁登錄，線上申請時間10月16日至10月31日止，預計12月2日起領機車通行證；非薪扣人員(人員代碼KD、KF)請於線上系統申請後，以現金繳費，並由各單位統一造冊繳納。
- 四、博士、碩專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：一律採線上申線，請至總務處／事務組／訊息公告／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進行帳號綁定申請，線上申請時間11月1日起，預計每月初統一由單位領回機車停車證。
- 五、校友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申辦時間11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。
- 六、因審核作業費時，以下人員以紙本申辦者請統一造冊，

擬：一、公告系網

二、E-mail老師、同仁、博後、專任助理於10/6-10/11

線上申請

三、E-mail博士生於10/1起、線上申請、碩專生

委由陳怡瑾小姐通知

四、退休老師、廠商由職辦辦理

事務黃柔綺 10/9

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宋欣泰

113.10.11

請至總務處事務網頁下載車輛通行申請表，填妥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至事務組審核，逾期送件者，一律至114年1月15日後線上開通汽車辨識或領取機車通行證：

(一)非本校專職人員及校外人士(含空中大學、外聘社團老師、外單位與本校相關合作人員、廠商)，於11月11日至11月22日期間送件，預計12月16日起繳費及領機車通行證。

(二)各單位以紙本(兼任老師、學生、特殊身分或預計於114年退休者)申辦，於11月18日11月29日期間送件，預計12月23日起繳費及領機車通行證。

七、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收據由出納組統一製發；校外人士由事務組開立統一發票。

八、敬請系辦同仁告知申請人，務必詳閱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，並遵守辦法之規定後再行申請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汽車年費1,200元；機車年

費 600元。

(二)退休人員及志工減半收費。

(三)校友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四)廠商汽車年費3,600元；機車年費1,800元。

(五)校外人士適用於非營利單位者，汽車年費2,400元。

(六)校外人士適用於短期租借場地單位者，汽車年費3,600元。

十、辦理須知：

(一)汽、機車通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得各辦2台，各收取2台車之費用。其餘各類人員皆各限辦1台。

(二)首次申請者應將相關證件備齊，未備齊不予辦理。

(三)前曾申辦在案，如車籍未變動者，不需再附相關證明。

(四)申請人請務必確認資料，如經作業完成後，欲變更者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預計於114年中辦理退休或其他原因離校，請仍依程序辦理，屆時再依規申辦退費。

十一、檢附114年度車輛通行識別證申請作業排程表、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